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第十三次（一／二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黃家華議員（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邱錦平議員，BBS，MH

陳崇業議員，BBS，MH

陳琬琛議員

陸靈中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政府部門代表

何國恩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袁慕娟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社會福利署

陳萃媛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教育局

林瑞英女士

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敏年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麥詠欣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吳卓邦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袁慕娟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社會福利署

缺席者：

區議員

劉卓裕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下稱“委員會”）會第十三次會議，並介紹：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羅敏年女士，她暫代謝細蓮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以及
- (2) 首次出席會議的何國恩先生，他接替許婉媚女士出任荃灣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2. 主席表示，劉卓裕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備悉。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一次。每項議程最多有四名委員發言，每名委員最多有一分半鐘發言。提交文件的委員最多有三分鐘介紹文件及發言。部門代表回應的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二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較早前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分發給委員，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 2023-24 年度福利工作計劃（社會第 1/23 號文件）

6. 主席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袁慕娟女士會負責簡介本年度的福利工作計劃。

7.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介紹文件。

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關注露宿者和聚賭問題。他留意到荃灣石壁遷置村遊樂場的聚賭問題，已多次目擊警方在有關地點執法。他希望康文署除了懸掛標語外，能籌辦更多康樂活動，如象棋同樂日、書法班、廣播劇欣賞活動等，吸引聚賭人士參加，減低聚賭人士渴望賭博的心癮（陸靈中議員）；
- (2) 他觀察到現在長者和殘疾人士輪候宿舍的時間較長，希望相關部門能增建更多宿舍，以增加宿位。就劏房戶問題，明愛荃灣社區中心即將在荃灣街市四樓開

設了“延展生活空間”，他希望社署能撥放更多的資源予相關機構加強宣傳工作。另外，除了為照顧者籌備更多活動和提供支援服務外，可考慮增添留宿照顧義工服務，讓照顧者有更多喘息空間，處理各種生活事務（陳琬琛議員）；

- (3) 他認為區內有關精神健康的服務不足，只有明愛荃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東荃灣）提供臨床心理服務。他希望社署向提供精神健康服務的非牟利社福機構增撥資源，並希望政府和社會各界全方位關注及給予康復者支持（文裕明議員）；以及
- (4) 過往社署會與荃灣區議會（下稱“區議會”）合辦活動，他希望社署來年會投放更多資源，與其他社福機構一起推行活動，如針對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精神康復人士、受情緒困擾的長者的活動。議員可於會後與社署聯絡，跟進有關事宜（主席）。

9.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 (1) 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的平和基金資助的明愛展晴中心（下稱“展晴中心”）曾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介紹該機構提供的戒賭服務。她稍後會向展晴中心轉達委員就戒賭服務的意見；
- (2) 該署備悉委員希望增加長者和殘疾人士宿位的意見。另外，為紓緩照顧者的壓力，讓他們在有需要時可作短暫的休息或處理其他事務，社署會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日間暫託及住宿暫託服務。地區福利辦事處已製作大量宣傳品（摺扇），同時加入「社會福利署殘疾人士住宿暫託服務、長者住宿暫託服務及長者緊急住宿服務空置宿位查詢系統」二維碼，將「照顧者支援服務資訊」進一步融入荃葵青居民生活中，並在區內進行廣泛的宣傳，讓居民可以透過二維碼，更便捷地了解區內日間暫託及住宿暫託服務提供的情況；
- (3) 就服務劏房住戶方面，該署歡迎將來與有關的機構有更多的協作；
- (4) 有關精神健康的服務方面，該署會優化全港 24 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在 2023-24 年度，政府會增加 24 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臨床心理學家人手以加強專業支援及培訓。而服務荃灣區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香港明愛全樂軒；以及
- (5) 她同意並希望透過與區議會的合作，向區內居民推廣該署的服務。

V 第 4 項議程：其他事項

10. 主席表示，本年度職業安全健康局將提供 4 萬元資助，支持區議會與區內團體舉辦有關推廣職業安全健康的活動。主席請委員於七月五日前聯絡他或向秘書處提出有意邀請的機構名單作跟進。秘書處亦將去信曾經舉辦活動的團體，邀請他們再次提出舉辦相關活動的申請。委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會後按：秘書處於七月四日向獲主席推薦的兩間機構發出邀請信。）

(A) 下次會議日期

11. 主席提醒委員，委員會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會後按：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日期已改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VI 會議結束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